

(三)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（格式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2〕19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三河市泰悦洗涤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妇儿院区各类棉织品租赁洗涤一体化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驻马店市中心医院妇儿院区各类棉织品租赁洗涤一体化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三河市泰悦洗涤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4 人，营业收入为 1846.6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15.78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/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三河市泰悦洗涤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5月7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